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各類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

1.大法官解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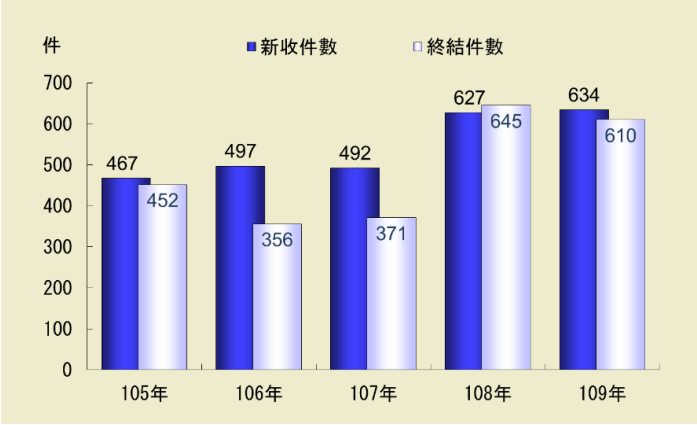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新收件數，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9 年計 634 件，較上年略增 1.1%；審理終結方面，109 年 610 件，則較上年減少 5.4%。

審理終結案件中，主要因聲請不符規定而以「應不受理」終結，近年來多在九成以上。109 年應不受理計 553 件，占 90.7%；解釋公布 12 件，占 2.0%；其他 45 件，占 7.4%。

2.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之新收及終結件數，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9 年新收 9,851 件、終結 9,884 件，均較上年增加逾二成。

近 5 年來新收與終結件數約略相當，顯示司法院對於人民陳訴案件高度重視，多數案件均能迅速辦結。

3.最高法院民事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包括高等法院提起之上訴抗告事件、地方法院提起之飛躍上訴與簡易程序上訴抗告事件，以及再審、聲請及其他事件。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之新收件數，109 年達 7,813 件，較上年增加 18.4%；終結件數方面，109 年陡增至 9,265 件，較上年增幅達 56.6%。

4.最高法院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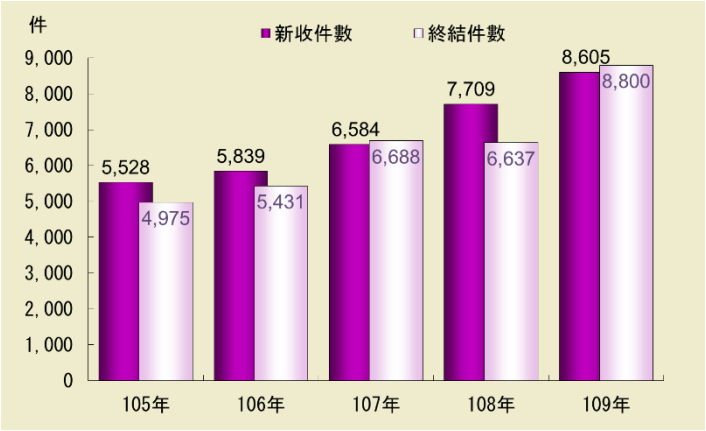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包括高等法院提起刑事上訴抗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非常上訴案件、聲請案件及其他案件。

近 5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呈逐年增加趨勢，109 年達 8,605 件，較上年增加 11.6%；終結件數亦呈增加趨勢，109 年大幅增至 8,800 件，較上年增逾三成。

5.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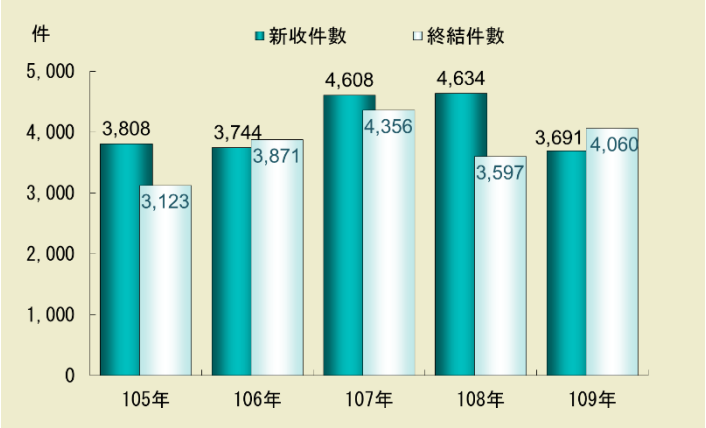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為全國行政訴訟之終審機關，主要管轄因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或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裁判而上訴抗告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抗告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必要，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管轄之事件。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之新收件數，109 年僅 3,691 件，為近 5 年來最少，較上年最高水準，減少二成；終結件數方面，109 年 4,060 件，在近 5 年來屬次高，較上年增加 12.9%。

6.懲戒法院審理案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下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職務案件，並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

109 年懲戒法院新收審理案件 190 件、終結 200 件，主要係懲戒法庭審理之 188 件及 199 件。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216 人，其中受懲戒 191 人，占 88.4%。

7.高等法院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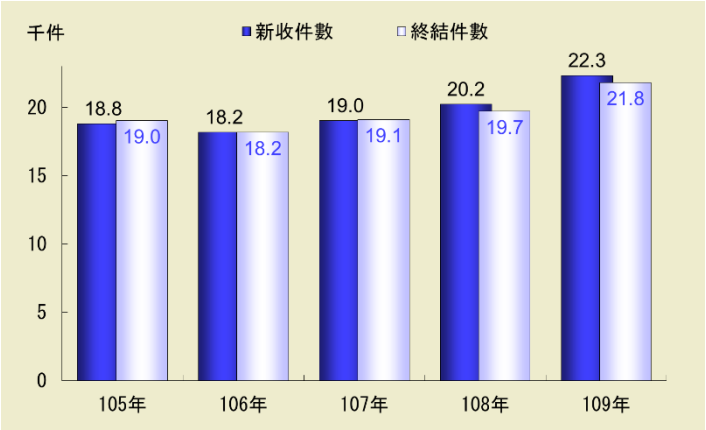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含分院，以下同）民事事件包含民事及家事通常程序第二審訴訟事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民庭之第一審訴訟事件、地方法院抗告事件(不含非訟、簡易、小額)、非訟再抗告事件、再審、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事件。

高等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已連續 3 年增加，109 年新收及終結件數分別為 2 萬 2,323 件及 2 萬 1,817 件，均較上年增加約 2 千 1 百件。

8.高等法院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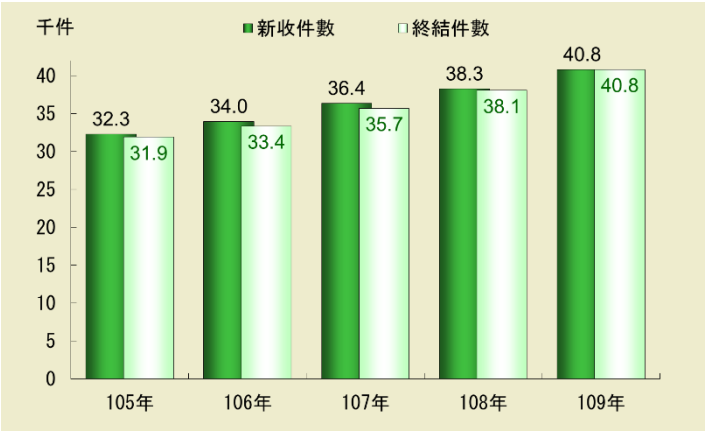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包含高等法院管轄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等第一審訴訟案件、通常程序之第二審訴訟案件、軍事第三審、再審、抗告（不含簡易）、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如刑事補償、延長羈押等）聲請案件。

近 5 年高等法院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均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9 年達最高，分別為 4 萬 811 件及 4 萬 831 件，較上年分別增加 6.7%及 7.3%。

9.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簡易訴訟第一審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交通裁決事件第二審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近 5 年來呈增減互見情形，109 年為 7,194 件，較上年減少 4.4%；終結 7,749 件，則增加近二成，為近年來最高。

10.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解決紛爭，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

近 5 年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新收件數 109 年 1,329 件，較上年減少 6.2%，為連續 3 年增加後首見減少；終結件數則呈增減互見情形，109 年 1,298 件，亦較上年減少 6.8%。

109 年新收案件中，民事占 64.4%（第一審占 42.4%）為大宗，餘為刑事占 19.3%、行政訴訟占 16.3%。

11.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包括民事與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事件、簡易與小額程序第一、二審訴訟事件、再審事件、簡易、小額與非訟抗告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與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及其他等事件。

近 5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之平均年增率約為 2.9%；109 年新收 270 萬 3,774 件、終結 270 萬 6,108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5.2%及 5.6%。

12.地方法院刑事案件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包括通常程序第一審訴訟案件、簡易程序之第一、二審訴訟案件、再審案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與其抗告案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羈押、搜索、毒品觀察勒戒、刑事補償、通訊監察以及其他聲請案件。

近 5 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及終結件數，因刑事沒收新制於 105 年 7 月施行，106 年分別達 48 萬 2,117 件及 47 萬 8,703 件最高，之後連續 3 年下降，109 年分別為 44 萬 9,446 件及 45 萬 595 件，為近 5 年最低。

13.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施行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強制執行事件，以及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決事件；另 104 年 2 月 5 日收容新制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案類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及終結件數，近 5 年呈增減互見情形，109 年新收件數 2 萬 235 件、終結件數為 2 萬 115 件，分別較上年減少 5.8%及 5.1%。

一、二審普通法院新收案件分類統計

109 年高等法院民事新收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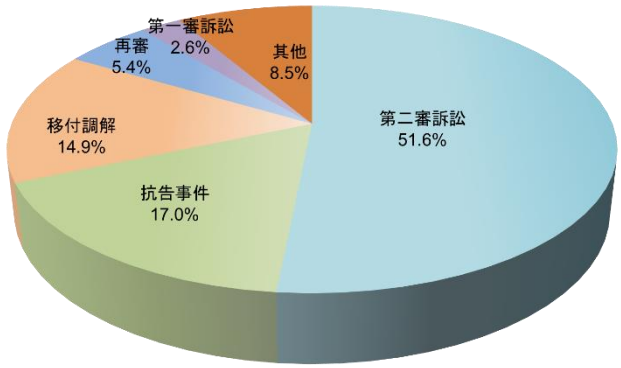

109 年高等法院民事新收事件總計 2 萬 2,323 件，以第二審訴訟事件（含地方法院上訴至二審事件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事件）1 萬 1,509 件占 51.6%最多，餘依序為抗告（含再抗告事件）3,790 件(占 17.0%)、移付調解 3,336 件（占 14.9%），三者合占八成三。與上年比較，109 年高等法院民事新收事件增加 2,107 件，其中第二審訴訟事件增加 445 件，移付調解增加 866 件，再審事件增加 316 件。

109 年高等法院刑事新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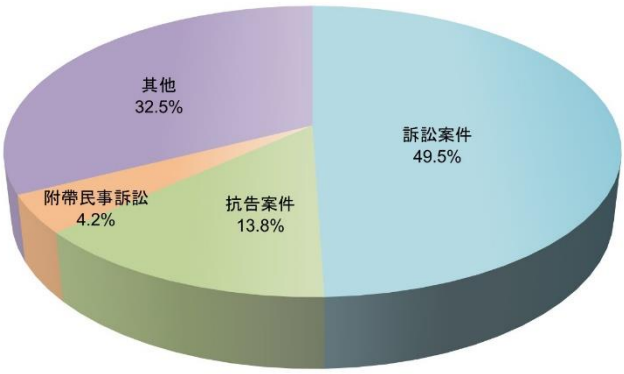

109 年高等法院刑事新收案件總計 4 萬 811 件，以訴訟案件（含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軍事第三審及再審案件）2 萬 195 件占 49.5%最多，抗告案件 5,641 件（占 13.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717 件(占 4.2%)，三者合占 67.5‰與上年比較，109 年高等法院刑事新收案件增加 2,552 件，其中訴訟案件增加 939 件、抗告案件增加 319 件。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新收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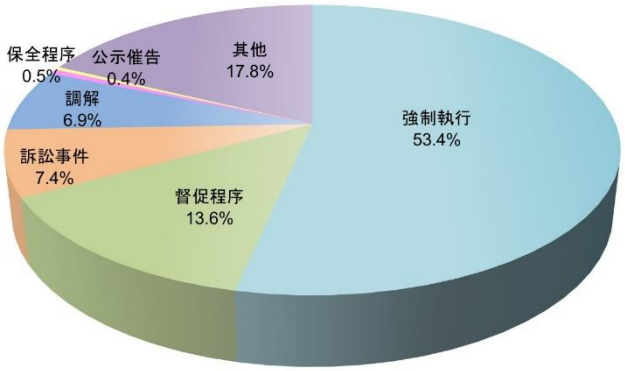

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新收事件總計 270 萬 3,774 件，以強制執行事件 144 萬 3,041 件最多，占 53.4%，其次為督促程序事件 36 萬 8,543 件(占 13.6%)，訴訟事件 (含第一審通常程序、簡易及小額程序一、二審、再審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20 萬 247 件(占 7.4%)、調解事件 18 萬 6,361 件 (占 6.9%) ，四者合占八成一。

與上年比較，109 年地方法院民事新收事件增加 13 萬 3,166 件，其中以強制執行事件增加 5 萬 8,191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督促程序事件增加 3 萬 2,249 件、調解事件增加 1 萬 8,721 件；另訴訟事件增加 4,665 件。

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新收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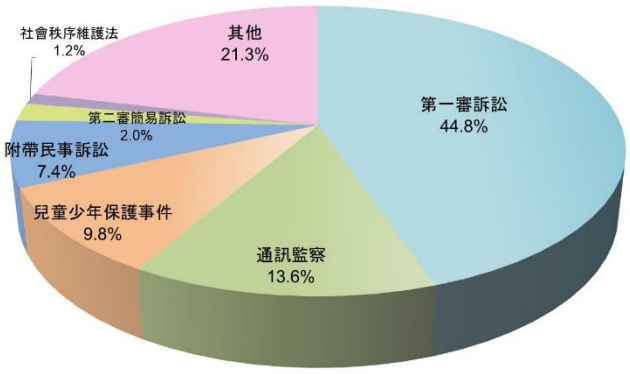

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新收案件總計 44 萬 9,446 件，以第一審訴訟案件 20 萬 1,203 件為最多，占 44.8%，其次依序為通訊監察案件 6 萬 994 件，占 13.6%，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4 萬 4,244 件，占 9.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3 萬 3,035 件，占 7.4%。

與上年比較，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新收案件減少 1 萬 2,514 件，主要係通訊監察案件減少 9,821 件、第一審訴訟案件減少 6,938 件；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則分別增加 1,842 件及 1,654 件。

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新收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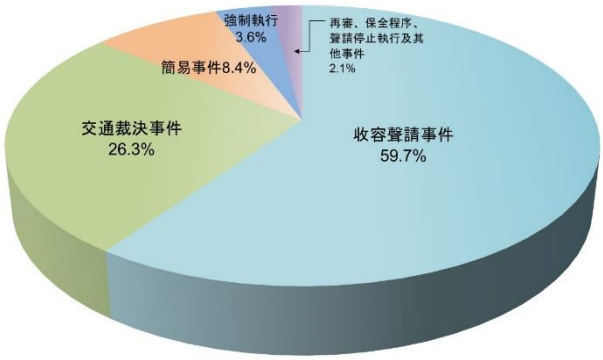

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新收事件總計 2 萬 235 件，以收容聲請事件 1 萬 2,081 件為最多，占 59.7%，交通裁決事件 5,317 件次之，占 26.3%，餘依序為簡易事件 1,690 件（占 8.4%）、強制執行事件 723 件（占 3.6%），以及再審、保全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等計 424 件（占 2.1%）。

與上年比較，109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新收事件減少 1,247 件，其中收容聲請事件減少 1,652 件。

各級普通法院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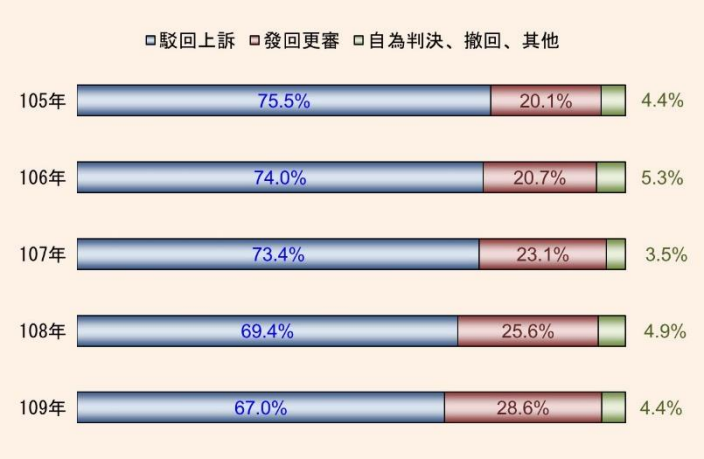

近 5 年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比率最高，占六成七至七成五之間，其次為發回更審，占二成至二成八之間，二者合占約九成五。109 年駁回上訴占 67.0%，發回更審占 28.6%，撤回占 1.9%，自為判決占 0.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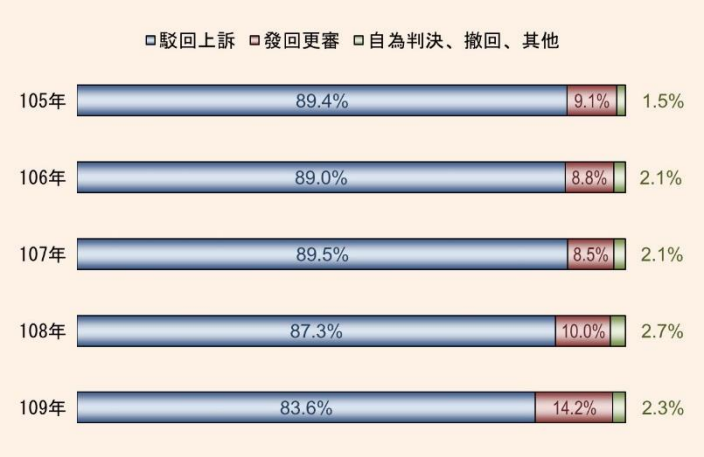

近 5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比率最高，約維持在八成四到八成九之間，其次為發回更審，約占 8.5%至 14.2%。109 年駁回上訴占 83.6%，發回更審占 14.2%，撤回占 1.3%，自為判決占 0.8%。

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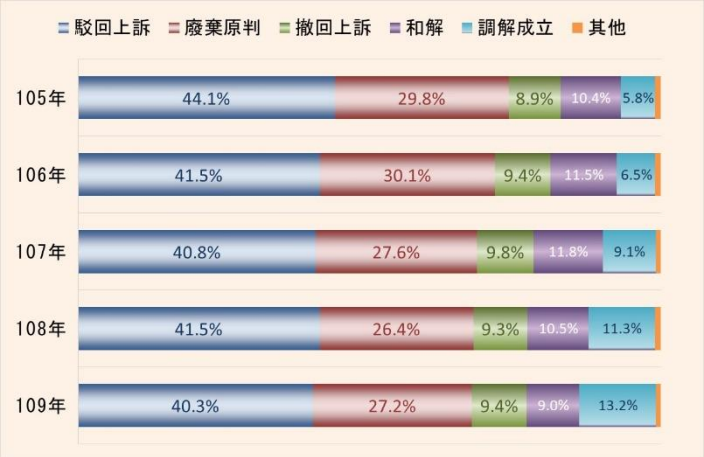

近 5 年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比率最高，惟由 105 年 44.1%，漸減至 109 年 40.3%；其次為廢棄原判，介於 26%至 30%之間；而撤回上訴及和解兩項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占比則由 105 年 5.8%，增至 109 年 13.2%。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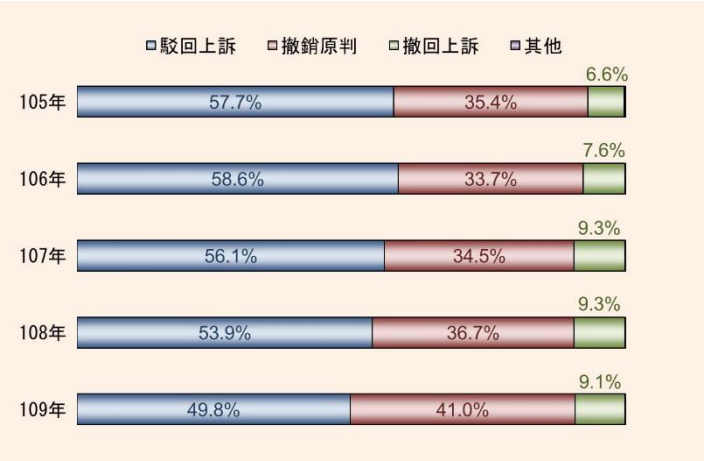

近 5 年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比率最高，惟由 105 年 57.7%降至 109 年 49.8%；其次為撤銷原判，占比由 105 年 35.4%增至 109 年 41.0%；撤回上訴所占比率亦逐年遞增，由 105 年 6.6%增至 109 年 9.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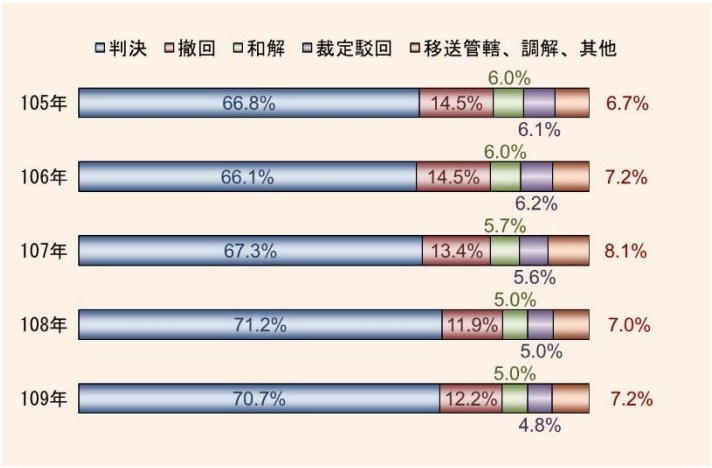

近 5 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介於 66%至 71%，其次為撤回，介於 12%至 14%，和解及裁定駁回占比相當，均介於 5%至 6%。

109 年判決終結占 70.7%，撤回占 12.2%，和解占 5.0%，裁定駁回占 4.8%，移送管轄占 3.9%、調解成立占 3.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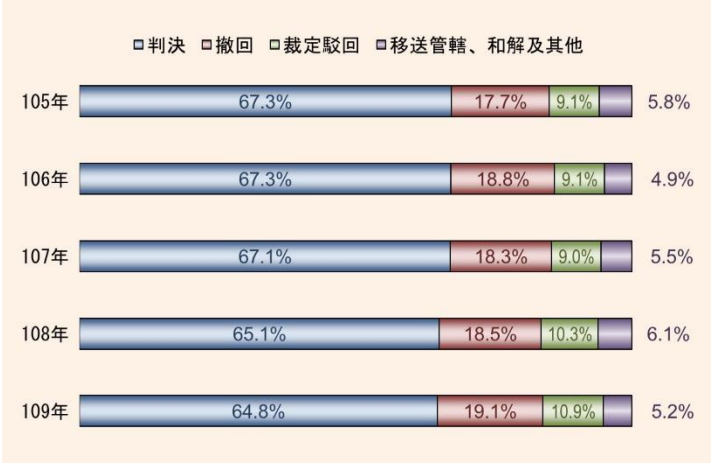

近 5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為主，所占比率約維持在六成五到六成七之間，其次為撤回，介於 18%至 19%，而裁定駁回則約占一成左右。

109 年判決終結占 64.8%，其中勝訴占 10.9%，敗訴占 52.1%，勝敗互見占 1.8%；此外撤回占 19.1%，裁定駁回占 10.9%，移送管轄、和解及其他占 5.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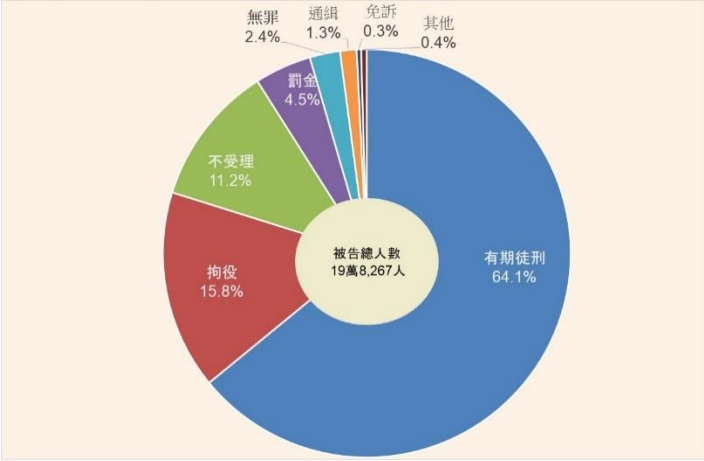

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19 萬 8,267 人，以科處有期徒刑比率最高，占 64.1%，其次為拘役 15.8%、不受理 11.2%、罰金 4.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罪名情形

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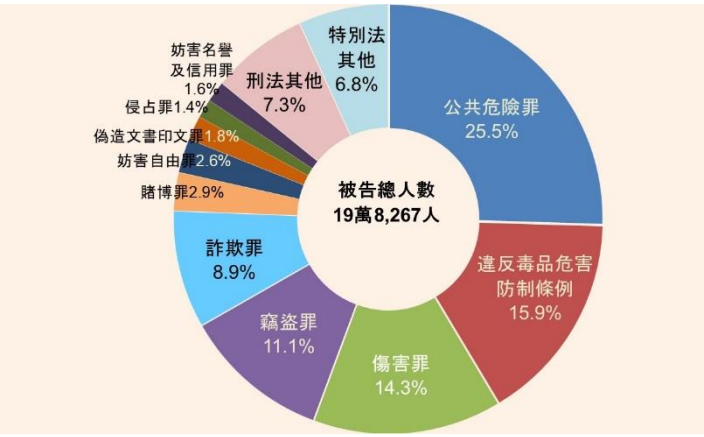

109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依罪名別所占比率排序，以公共危險罪 25.5%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9%，傷害罪 14.3%、竊盜罪 11.1%及詐欺罪 8.9%則分列第三至第五位。

各級普通法院民、刑事未結件數

最高法院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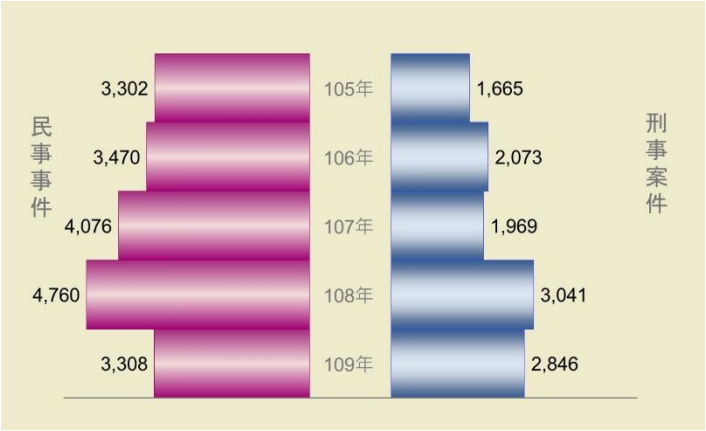

近 5 年最高法院民事未結件數逐年增加至 108 年，109 年則大幅降至 3,308 件，較上年減少三成，與 105 年水準相當；刑事未結件數則呈增減互見情形，109 年 2,846 件，較上年減 6.4%。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約為刑事案件之 1.2 至 2.1 倍。

高等法院未結件數



近 5 年高等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呈增加趨勢，109 年 8,757 件，較上年增加 6.1%；刑事案件未結件數亦呈增加，109 年 6,032 件，與上年水準接近。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約為刑事案件之 1.3 至 1.7 倍。

地方法院未結件數



近 5 年民、刑事未結件數先呈增加趨勢，於 108 年均達最高，109 年則略減，分別為民事未結 16 萬 9,453 件，刑事未結 6 萬 3,985 件；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3.6%及 1.2%。民事事件未結件數約為刑事案件之 2.4 至 2.6 倍。

各審級行政訴訟事件未結件數

各審級行政訴訟事件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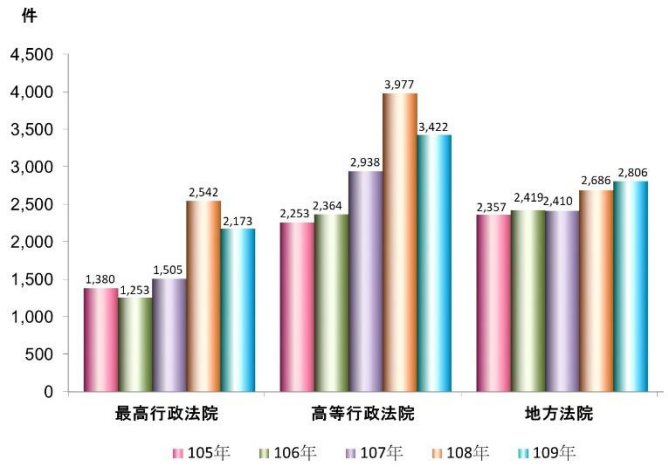

近 5 年各審級行政訴訟事件未結件數，平均年增率分別為最高行政法院 12.0%，高等行政法院 11.0%，地方法院 4.5%；最高及高等行政法院在 108 年達高峰後反轉下降，109 年分別為 2,173 件及 3,422 件，較上年減幅達 14.5%及 14.0%；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未結件數則續增至 2,806 件，較上年增加 4.5%。

各級普通法院平均結案日數

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



近 5 年各級普通法院之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變化不大，最高法院在 38 至 43 日之間，高等法院介於 185 至 190 日，地方法院約需 31 至 34 日。

觀察 109 年各級普通法院之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最高法院為 37.5 日，高等法院 185.6 日，地方法院 33.4 日；結案速度均較上年快，以最高法院快 5.6 日最顯著。

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近 5 年各級普通法院之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除最高法院相當平穩，約 28 至 31 日外，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大致呈增加趨勢，5 年來分別增加 11.7 日及 13. 8 日。

就 109 年各級普通法院之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分析，最高法院為 28.6 日，高等法院 87.1 日，均較上年略快；地方法院 85.5 日，則略慢 1.7 日。

一、二審普通法院上訴維持率

民事訴訟事件上訴維持率



近 5 年民事訴訟事件之上訴維持率，高等法院呈下降趨勢，近 2 年降幅各約 3 個百分點，至 109 年 82.0%，為近年最低；地方法院則呈持平，維持在 85%左右。

刑事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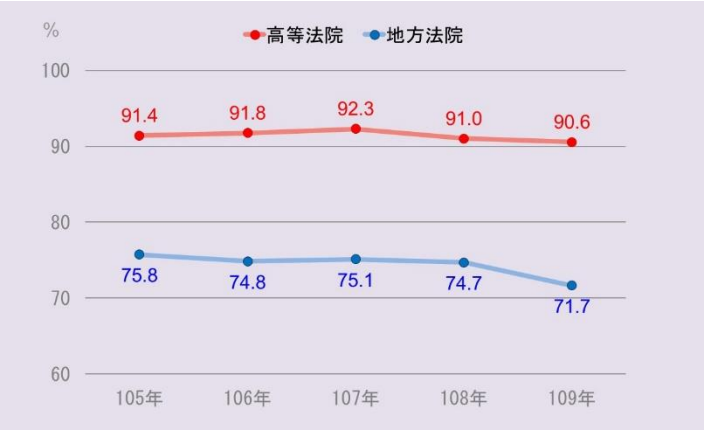

近 5 年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均超過九成，並以 107 年 92.3%最高，惟連續 2 年略降，109 年為 90.6%；地方法院刑事訴訟案件上訴維持率約在七成二至七成六左右，並有下降趨勢，109 年為 71.7%，較上年減 3 個百分點。